

# 通 知

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6 日

聯絡人：黃齡儀專案組員

電話：2717181

主旨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申請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止，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」辦理，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二至大四學生皆可申請，依每週實習時數區分為 5~9 學分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本課程得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，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學生至業界實習，且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及聽取學生口頭報告，並做成訪視紀錄。有意願參與開課之教師，請於 110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，填妥教師開課申請書(附件二)，紙本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後送至本處通識教育中心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 [gec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gec@mail.ncyu.edu.tw)。
- 三、與廠商完成簽約程序後，請於 110 年 2 月 9 日(星期二)前將校訂選修校外實習合約書一式二份(附件三)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四)及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一式四份(附件五)送至通識教育中心，俾利辦理用印及保險事宜。
- 四、通識教育中心於收到合約書及家長同意書後，立即進行開課作業及學生加選程序，該實習課程學生不必再上網進行選課。
- 五、依據本校選課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，教育學程學分另計；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，教育學程學分另計。學生若因特殊情況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(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，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)」。請有意修習學生應審慎考量(退選或停修後亦需符合最低選修學分數)再申請，以免影響該學期學分數計算。
- 六、109 年 11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第七條之一「學生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，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。惟在校同時修習部分校外實習課程及其他課程者，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。」。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，學生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，可於

加退選結束後申請退還五分之一雜費。

- 七、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意申請本課程，須以跨部選課方式修課，依規定繳交學分費，除以上應繳表單外，尚須填寫進修學士班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切結書(附件六)，不得以正職身分申請專業校外實習，開課教師亦需嚴加查核學生是否有正職身分。
- 八、上述相關表件電子檔可至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/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專區 /相關表格項下下載(網址  
[http://www.ncyu.edu.tw/gec/gradation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50149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gec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50149))。

此致 各學院、各學系

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敬啟